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课题科研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课题科研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盛康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20.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金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